迁安市人民法院

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（草案）

**迁安市人民法院编制**

**唐山市财政局审核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[一、总体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1)

[二、分项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2)

[三、工作保障措施 2](#_Toc_2_2_0000000003)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[1.人民陪审员经费 5](#_Toc_4_4_0000000004)

[2.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 6](#_Toc_4_4_0000000005)

[3.基层法庭运转经费 7](#_Toc_4_4_0000000006)

[4.车辆购置经费 8](#_Toc_4_4_0000000007)

[5.劳务费（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） 9](#_Toc_4_4_0000000008)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2023年，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我院总体绩效目标为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市委“15678”基本思路，以打造“案件质效一流，服务品质一流”的“双一流”法院为目标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推动审判执行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迁安场景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1.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

绩效目标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，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，规范、保障、促进审判执行工作，包括：案件信息管理、案件质量评估、审判流程管理等；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，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、技术审核服务，主要工作包括：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、拍卖、组织专家审核等。

绩效指标：案件结案率≧90%、 被发回重审率≦2%、案件流程公开率≧99%

2.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

绩效目标：做好“两会”、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，主要包括：调查、取证、审理；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。

绩效指标：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率≧100%

3.综合工作目标。加强宣传工作，建设好本院官方网站，及时更新内容；积极向各新闻媒体投稿，年度在全市法院宣传工作考评中争取名列前茅；加强信息工作，在全市法院信息工作年度考评中取得进步，做好信息的深层次综合分析，不断提高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。

绩效指标：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≧85%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一、更高站位保障迁安高质量发展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不断增强司法服务的前瞻性、主动性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平等高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深化诉源治理，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强化府院良性互动，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

二、更深情怀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。强化民生司法保障，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，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。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窗口功能，为群众提供更舒心的智慧诉讼新体验。激发“品牌法庭”建设头雁效应，以“一庭一特色”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持续开展“法官在身边”主题实践活动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三、更强决心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。坚持向管理要质效，以“积案清零提质效”专项活动为载体，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水平。聚力攻坚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，全力以赴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深化阳光司法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，弘扬正风正气。深化智慧法院建设，以信息化工作成果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

四、更大力度打造新时代法院队伍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，以理论清醒引领思想自觉。坚持业务强院，加强专业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培育，提高干警综合素质。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，驰而不息正风肃纪，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法院铁军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、人民陪审员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06017迁安市人民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0023P00003910033L | 项目名称 | 人民陪审员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1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1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陪审员的陪审补助 |
| 资金支出 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0% |  20% |  20% | 100%  |
| 绩效目标 | 1.目标内容1支付陪审员陪审补贴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作完成率(%) | 工作完成率(%)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质量指标 | 工作合格率(%) | 工作合格率(%)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完成时限 | 2023年12月31日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
2、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06017迁安市人民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0023P000039100348 | 项目名称 | 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235.8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235.8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我院审判综合楼水电费、物业费和维修费 |
| 资金支出 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80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按时支付物业费、水电费等，确保审判办公楼日常正常运转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作完成率(%) | 工作完成率(%)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质量指标 | 工作合格率(%) | 工作合格率(%)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完成时限 | 2023年12月31日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
3、基层法庭运转经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06017迁安市人民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0023P00003910035U | 项目名称 | 基层法庭运转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26.02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26.02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基层法庭取暖费、电费和电话费 |
| 资金支出 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60% | 80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目标内容1按月支付电费和电话费，按实际发生支出取暖费，确保给基层法庭的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作完成率(%) | 工作完成率(%)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质量指标 | 工作合格率(%) | 工作合格率(%)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完成时限 | 2023年12月31日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
4、车辆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06017迁安市人民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0023P00003910036F | 项目名称 | 车辆购置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26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26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车辆购置 |
| 资金支出 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80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做好车辆购置工作，保障单位业务开展。 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作完成率（%） | 工作完成率（%）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质量指标 | 工作合格率（%） | 工作合格率（%）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完成时限 | 2023年12月31日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
5、劳务费（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）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06017迁安市人民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0023P000039100373 | 项目名称 | 劳务费（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）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384.62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384.62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，支付派遣公司管理费和税金 |
| 资金支出 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 10% | 50% | 80% 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做好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的代扣代缴及派遣公司的管理费和税金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工作完成率（%） | 工作完成率（%）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质量指标 | 工作合格率（%） | 工作合格率（%） | 10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完成时限 | 2023年12月31日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| 年初工作计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 年初工作计划 |